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35號

原告 藍佩媛

被告 藍俊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依該法規定聲請保護令之被害人得要求保密其住居所。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暫時保護令，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以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121號核發禁止被告對原告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之暫時保護令（見卷第23-26頁），爰依原告之請求不揭露其住居所地址。

貳、原告主張：

訴外人即兩造之母張時生前於112年6月28日立有遺囑，載明於其過世後，其所有坐落臺中市○里區○○段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2634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里區○路街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上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所有權由被告繼承，但系爭房屋須無條件、無期限讓原告居住使用。詎張時於112年7月7日死亡、系爭房地由被告繼承後，被告竟自113年3月間起即不斷恐嚇、威脅原告遷離系爭房屋，並於113年5月2日將原告置放於系爭房屋內之物品移置於騎樓，嗣原告於113年8月14日返回系爭房屋時，得知被告竟將系爭房地出售予第三人，且原告置於系爭房屋內之物品、家具亦一併遭清理變賣，原告受此不法侵害，受有日後需支出租屋費用之損害，而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女性平均餘命85.6歲計算，原告尚可居住系爭房屋30年，被告應賠償日後租屋費用新臺幣（下同）

01 400萬元本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參、被告抗辯：

05 兩造母親生前就已說系爭房地要過戶給被告，兩造母親遺囑
06 中系爭房屋須無條件讓原告居住部分，是原告自己跟代書說
07 的，被告不同意。兩造母親過世後，被告欲將系爭房屋1、2
08 樓出租，故要求原告居住於系爭房屋3樓，但原告不同意，
09 致被告無法將系爭房屋1、2樓出租，故被告才將系爭房地出
10 售他人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2 肆、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姊弟，兩造母親張時生前於112年6月28日
14 立有遺囑，載明於其過世後，其所有系爭房地所有權由被告
15 繼承，但系爭房屋須無條件、無期限讓原告居住使用，
16 及張時於112年7月7日死亡、被告繼承系爭房地後，被告
17 於113年5月2日將原告置放於系爭房屋內之物品移出，並
18 被告於113年7月間將其繼承之系爭房地出售予訴外第三
19 人，且於113年7月31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均為被
20 告所不爭執，且有戶籍資料、認證書暨代筆遺囑書、土地
21 及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等附卷可稽，堪信為真。

22 二、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
23 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繼承人自繼承開
24 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25 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
26 限。」民法第765條、第11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基上
27 開規定，因繼承而取得所有權者，於繼承開始後，自即依
28 法繼受取得所有權之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之
29 權能。按之所有人基於民法第765條規定之上開所有權
30 能，既係法律所定，於正常情形下，自於因繼承之法律關
31 係繼受取得時即當然一併取得，如欲予以排除，自應另以

01 合法法律程序明示之方法為之，始可例外除去之。

02 三、經查，張時於112年7月7日死亡，其所遺系爭房地由被告
03 繼承，被告已依繼承法律關係而繼受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
04 權，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已如前述，依前揭規定，被告
05 自己依法繼受取得系爭房地之全部所有權權能，堪以認
06 定。次查，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遺囑人於不違
07 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則
08 為民法第1199條、第1187條所明定。本件依張時於其遺囑
09 中所載「…不動產部份(1)土地座落於台中市○里區○○段
10 00000地號、面積98平方公尺，由長男乙○○繼承，權利
11 範圍全部。(2)房屋座落於台中市○里區○○段0000○號住
12 址台中市○里區○○里○路街000巷00號建物壹棟，由長
13 男乙○○繼承，權利範圍全部。動產部分…(2)本人不動產
14 由長男乙○○繼承，但必須讓長女甲○○無條件、無期限
15 居住使用。以上遺囑…」等語觀之，張時於遺囑中，並無
16 排除或限制被告就繼承取得之系爭房地所有權能（即使
17 用、收益、處分權）之記載，是張時於其遺囑中固載明被
18 告就其繼承之系爭房地須讓原告無條件、無期限居住使
19 用，依其遺囑之上開文義，乃係課以被告有提供系爭房地
20 予原告無條件、無期間居住使用之負擔（義務），而非直
21 接將系爭房地之使用、收益權遺贈予原告。準此，原告基
22 於張時遺囑之上開記載，固可請求被告提供系爭房地供原
23 告無條件、無期限居住使用，然仍無礙被告行使因繼承法
24 律關係繼受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權能，僅於被告未依張
25 時遺囑本旨提供系爭房屋供其居住使用時，得請求被告依
26 遺囑本旨履行或請求損害賠償。本件被告業將系爭房地出
27 售訴外第三人，就張時遺囑所附提供系爭房屋供原告無條
28 件、無期限居住使用之負擔，業已給付不能，原告因而請
29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以請求
30 權人即原告受有損害為前提，原告並應就其主張受有損害
31 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原告主張因被告拒絕依張時遺

01 囑提供系爭房屋供其無條件、無期限居住使用，致受有日
02 後租屋費用之損害等語，然原告自陳於113年5月2日被告
03 將其物品自系爭房屋遷出後，原告當日即搬去與原告之女
04 兒同住，其所提出之繳費證明為原告之女兒租屋給付租金
05 之憑據等語（見卷第73頁），是依原告提出之證據，要
06 不足證明原告因被告未依遺囑本旨，提供系爭房屋予原告居
07 住使用而受有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
08 法即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因被告未依張時之遺囑，提
10 供系爭房屋供原告無條件、無期限居住使用而受有損害，
11 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將來租屋損害400萬元本息，即無理
12 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13 所附麗，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
15 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許靜茹